　　　　　　同　意　書(參考範本)

有關 　 　 與 　 間仲裁事件（案號：　　仲聲 字第 號），（雙方當事人及拒簽之仲裁人）　同意就當事人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減免（拒絶在判斷書上簽名之仲裁人名）之仲裁費爭議，送由中華仲裁院決定，並同意貴會依其決定辦理費用結案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
立同意書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